

# 2023年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 福建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安排(汇总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篇一

附件：1. 未参加2023年高招体检考生花名册

2. 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复检（终检）申请表

3. 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申请复检（终检）考生花名册

4. 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残疾考生登记表

5. 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残疾考生花名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1日

本篇文章来源于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篇二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原则上在其常住户籍所在市、县

（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二）2023年应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由其学籍所属学校集中组织报名；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到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或在原高中阶段所属学籍学校报名，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各报名点须严格审核考生届别并分应、历届逐一登记造册备查。在上一年度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中发生严重违规报名问题的学校，今年不得设为报名点。

（三）按照《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考生学籍、实际就读情况，结合相关部门材料审查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随迁子女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市、县（市、区）报考。

（四）考生报名时须交验户口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还须提供高中（含中职）毕业证书。

（五）选报艺术、体育类的考生均须参加高考报名，其中艺术类考生须同时进行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报名。体育类考生体育专业课全省统一考试报名时间另文通知。选报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参加文化课考试和相应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选报文史或理工类考生不能参加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也不能兼报艺术或体育类。

报名参加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的考生，须先报名并参加我省相关艺术类模块统考并达到相应模块省统考专业合格线。按照教育部要求，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科类。艺术类考生应及时、准确了解高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相关报名条件及专业课省统考对应模块等要求。

（六）中职毕业学生既可以选报普通高考（文理科、艺术类、体育类）文化课考试和相应专业课考试，也可以参加应用型本科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相关考试。对口招生的有关要求，按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七）残疾考生参加高考可申请合理便利，有关办法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申请合理便利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办〔2018〕6号）执行。

（八）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并签署《安徽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交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九）省考试院制定的《安徽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操作规范》另行印发。

####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篇三

（一）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按照《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藏政办发〔2006〕13号）《关于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的实施意见》（藏教厅〔2006〕31号）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

定的补充通知》（藏教厅〔2020〕32号）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报考西藏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区内世居两代（含）以上少数民族户籍在藏的。

（2）我区干部、职工子女户籍在藏的。

我区干部、职工指在西藏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的正式在编干部或职工，含援藏干部、曾在我区工作过的干部或职工、驻内地办事机构正式干部或职工。

（3）除在藏干部、职工子女外，户籍从外省（区、市）迁入我区的，须具有西藏户籍3年以上（2020年7月31日前迁入）、西藏所属高中阶段学校学籍3年（含3年，具有高一至高三完整学籍）以上、西藏所属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3年（含3年，高一至高三6个学期）以上。

（4）符合《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规定》（藏政办发〔2006〕13号）的其他考生。

（5）三年来，经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审核属实参加过我区普通高考的考生。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定居我区的外国侨民申请报名参加高考，须持我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外侨居留证”，在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

报名。

（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届毕业生既可报名参加高校对口高职考试招生（以下简称对口高职），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五）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报名，教育部将对跨省重复报名考生进行核查、清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篇四

（一）高考报名工作是做好高考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容不得半点闪失。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狠抓落实，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我省2023年高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针对往年在高考报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报名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地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举措。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将疫情防控任务落实到属地、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个人。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细化组织安排，优化报名流程，切实加强高考报名期间疫情防控管理，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三）各地要加强软、硬件建设，配备符合报名系统要求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专兼职结合且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确保信息采集的准确率。同时，要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有效措施，确保考生信息的绝对安全，杜绝任何信息泄漏。

（四）各地要准确掌握高考政策，通过多种形式与手段加强

高考报名的政策宣传与解读，在报名各环节中要做好咨询与服务，让考生清楚了解高考报名工作流程，耐心细致做好答疑释惑，规范、准确、按时完成高考报名各项工作。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高考报名条件和相关要求审核各类考生资格，杜绝弄虚作假。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于因组织管理不力，监督审核不到位，造成报名秩序混乱、违规情况严重的地方和报考点，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本篇文章来源于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方案篇五

（一）报名参加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考生，必须接受报考条件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本人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和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及其在藏工作经历等。各地（市）要切实加强与招生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狠抓落实，强化户籍、学籍管理，确保考生户籍、学籍及有关材料真实可信；统筹开展治理“高考移民”专项行动，严防违规报名、“高考移民”等事件的发生，确保高考报名顺利进行，确保高考的公平公正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高考报名前学籍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地向自治区招生办提供考生学籍基本信息。

（三）考生报考条件资格审查工作实行部门分工管理、专人

负责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考生户籍、法定监护人户籍情况审查工作由各地（市）公安部门负责审定，考生学籍情况审查工作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定，考生实际就读情况审查工作由高中阶段学校负责审定（须提供班主任、教务主任、学校主要领导三级审签证明）。格尔木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正式干部、职工子女户籍情况审查工作分别由格尔木办事处人事科、西藏民族大学保卫处负责审定，学籍情况审查工作分别由格尔木办事处教育科、西藏民族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审定。考生法定监护人在藏工作经历由其所在单位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报县级及以上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定。破产企业、兼并企业由行业主管单位的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定。部队考生、驻藏部队干部、职工子女报考资格按管理权限分别由西藏军区政治部、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驻藏空军政治部等部门负责审定。部队改制的参照执行。

（四）考生与法定监护人的关系以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户口簿为准，其中养子女以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为准，继子女必须提供继父母的婚姻证明。考生户籍随非直系亲属或考生本人为户主，报名时须提供父母一方或双方在藏工作经历和考生户籍变更情况证明，证明材料分别由父亲（母亲）所在单位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和所属地公安机关出具。

（五）户籍从外省（市、区）迁入我区的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学籍审查时间以各校2020年秋季开学转入时间起至毕业为准；实际就读审查时间以各校2020年秋季开学起至高考前1周为准。

（六）经资格审查符合我区报考条件考生信息（含享受照顾加分、实际就读等）须在考生所在就读班级、学校、地市教育考试机构进行三级公示。经公示无疑的由各地（市）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汇总报自治区招生办审核并公示。

（七）考生须妥善保管好本人报名的用户名和密码，严格按照报名系统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确保网上报名填报信息和提供的报考材料清晰可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考试招生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弄虚作假或协助考生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依策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